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80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2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2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6月2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219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基金由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持有本基金原场内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2020年11月10日发布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以下简称“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若《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因未办理份额确权而无法划付给持有人。敬请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确权登记业务。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可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附件二：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7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3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1年7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址：www.ajwm.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址：https://www.tl50.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0）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址：www.huilinbd.com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2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5）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2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3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3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3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3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inmw.com

（3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38）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4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4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4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4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4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官方网址：http://www.zszq.com/

（4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址：www.citicsf.com

（4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5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zxwt.com.cn

7.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1年7月24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泳洪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陈泳洪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9,260,4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陈泳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陈泳洪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直接持有55,541,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

2021年6月9日，陈泳洪与林少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泳洪将其持有的36,280,5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少斌先生，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办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未交割过户。

陈泳洪先生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外，名下尚持有19,260,40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部分）。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19,260,401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陈泳洪